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以下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房地产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中房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拟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房地产”）借入款项 3 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 7.2%，借款期限 18 个月。我们认为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事项有利于保证中房地产项目建设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有利于中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借款利率合理。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中房地产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房地产拟为议案一中的借款以与合资子公司上海中住合计持有兆嘉公司股权比例（80%）为兆嘉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兆嘉公司另一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将按其持有的兆嘉公司股权比例（20%）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由兆嘉公司出具反担保函。经审

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兆嘉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且兆嘉公司为本次担保出具反担保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此外兆嘉公司另一股东中房集团按其持有的兆嘉公司股权比例（20%）向兆嘉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